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道氏”）拟向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格瑞芬”）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道氏持有格瑞芬 95%股权。

2、 格瑞芬拟以 4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受让佛山道氏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昊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昊鑫”）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青岛昊鑫成为格瑞芬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的概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碳材料资产整合，主要包括：

（1） 根据《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宜涉及佛山市格瑞芬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365 号，以下称《格瑞芬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道氏”）向格瑞芬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道氏持有格瑞芬 95%股权。

（2） 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编号：深中洲评字 2021-159 号，以下简

称《青岛昊鑫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格瑞芬以4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受让佛山道氏持有的青岛昊鑫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青岛昊鑫成为格瑞芬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佛山市格瑞芬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佛山市格瑞芬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怡水三路1号1座2楼203室(住所申报)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5、法定代表人:张翼

6、营业范围:研发、销售:石墨烯、碳纳米管、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 660 | 55% |
| 董安钢 | 540 | 45% |
| 合计 | 1,200 | 100% |

7、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 10,260 | 95% |
| 董安钢 | 540 | 5% |
| 合计 | 10,800 | 100.000% |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1,693,063.38 | 8,178,776.11 |
| 负债总额 | 12,352,222.47 | 9,288,058.68 |
| 净资产 | -659,159.09 | -1,109,282.5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9,612,085.21 | 5,688,212.46 |
| 营业利润 | 355,548.29 | -831,056.66 |
| 净利润 | 450,123.48 | -217,058.66 |

* 瑞芬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瑞芬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瑞芬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瑞芬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春潮路 1 号办公楼二楼 A206

3、注册资本：1,275 万元

4、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5 日

5、法定代表人：王昆明

6、营业范围：石墨烯、碳纳米管、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导电导热碳材料、纳米硅、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佛山市道氏科技有限公司 | 1,275 | 100% |
| 合计 | 1,275 | 100% |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00,579,537.84 | 293,121,776.82 |
| 负债总额 | 111,429,604.73 | 76,500,300.18 |
| 净资产 | 189,149,933.11 | 216,621,476.64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2,206,479.92 | 241,910,245.59 |
| 营业利润 | 914,578.95 | 52,853,264.13 |
| 净利润 | 1,260,706.47 | 45,441,455.78 |

*青岛昊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增资协议

1、佛山道氏以人民币 4 亿元（以下简称“增资款”）对格瑞芬进行增资。增资款到位后，其中人民币 96,000,000 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道氏持有格瑞芬 95%的股权，董安钢持有格瑞芬 5%的股权，格瑞芬注册资本增加 96,000,000 元，即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2,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108,000,000 元。

2、佛山道氏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增资款至格瑞芬指定账户，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格瑞芬申请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格瑞芬受让佛山道氏所持有青岛昊鑫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

中，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2、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15 日内，格瑞芬应向佛山道氏支付转股对价，格瑞芬应促使青岛昊鑫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所称股权转让交割日是指本协议经过签署并生效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佛山道氏在其所转让股权范围内对青岛昊鑫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均由格瑞芬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瑞芬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格瑞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014.7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格瑞芬的整体定价为 5,000 万元。

2、根据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昊鑫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昊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064.37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中青岛昊鑫的整体定价为 4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对导电剂业务带来质和量的同步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飞速发展带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需求增长，成为了导电剂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锂离子动力电池对大倍率冲放电需求提升，也推动了导电剂大规模应用和改进。公司本次整合格瑞芬和青岛昊鑫，使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紧密结合，形成统一整体。

2、本次碳材料资产整合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碳材料业务的深度整合和聚焦，将使公司碳材料业务在独立运营下获得更快发展。未来，格瑞芬将强化市场需求导向，积极拓展外部市场订单，加速公司发展，把握新能源汽车崛起的机遇。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
- 2、格瑞芬和青岛昊鑫资产评估报告

- 3、 格瑞芬和青岛昊鑫审计报告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